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01146298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第19屆左鎮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第4次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0年10月12日至110年10月18日。每日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；下午2時00分至下午4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（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3樓）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 - （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  - （三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  - （四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。（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記人）
  - （五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  - （六）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查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6份。

## 市長黃偉哲